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15-00006 号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达”或者“贵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本次委托为我公司为贵公司提供首次审计服务。在首次承接过程中，我们执了以下程序：(1) 调查了解业务环境，评价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条件；(2) 调查了解以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诚信问题而影响承接该业务的意愿的情况；(3) 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4) 接受委托前完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程序；(5) 评价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道德规范事项；(6) 完成业务承接评价表；(7) 确认独立性；(8) 项目组资源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估；(9) 组建项目组；(10) 签订业务约定书。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承接业务时间较晚。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完成首次业务承接程序，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目前，我们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并进行业务承接评价，确认可以承接，并已签订业务约定书。我们计划于近期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审计项目组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本所委派项目质量监督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